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10號

原告 劉庭君

被告 吳秉丞

上列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3 年度金簡上字第4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審理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 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73 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受命法官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